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日，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585,047,24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730,06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573,317,182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股=25,799,273.19元÷585,047,243股×10股≈0.440977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440977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85,047,243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1,730,061股后的总股本573,317,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5,799,273.19元（含税）。自2026年1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1,730,061股后的573,317,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4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2	01*****526	夏汉关
3	01*****960	黄静
4	08*****47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573,317,182股×0.045元/股=25,799,273.19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4097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5,799,273.19元÷585,047,243股≈0.044097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0977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

联系人：证券部 田海燕

电话：0523-80512699

传真：0523-80512000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